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314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轉知預告修正「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  
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公告乙份，請  
轉知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政府公報)、工務處(處長、副處長、技正、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訂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
收文 99年 8月 17日
第 99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31443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及總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
- 三、「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資訊—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6103。
  - (四)傳真：03-3338087。
  - (五)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背景

本案係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為解決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不易附設停車空間，前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府法一字第 0930138321 號令發布施行，起造人以繳納代金方式，由本府代為集中興建，以解決建築基地停車設置困難之問題。

## 二、目的

本辦法實施至今，原設限建築基地面積適用範圍，以致較大面積之建築基地因特殊情形而無法附設停車空間時，亦無法適用本辦法，將造成建築基地規劃困難，且妨礙都市之發展。

另建築基地因位處環境不同，若非屬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仍需強制設置停車空間，除將造成民眾不便外，更易造成建築物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

本次修正為解決各種建築基地停車設置困難之問題，減少建築物日後違規使用情形，因應本縣都市計畫各種基地條件，增加都市土地活絡使用，故擬修正本辦法。

## 三、重點

- (一) 修正適用本辦法之建築基地範圍及係數。
- (二) 修正代金繳入管理對象及使用依據。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二條</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u></p>	申請時機於第六條已刪除執行單位，無需再明列執行單位。
<p>第三條</p> <p>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改以繳納代金<u>替代</u>，免予附建：</p> <p>一、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p> <p>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施工確有困難者。</p> <p>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p> <p>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者。</p>	<p>第三條</p> <p>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u>經本府工務處同意</u>，改以繳納代金，免予附建：</p> <p>一、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p> <p>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施工確有困難者。</p> <p>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p> <p>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者。</p>	申請時機於第六條中規定，無需明列「經本府工務處同意」字樣。
<p>第四條</p> <p>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p>	<p>第四條</p> <p>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u>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u>，有下列</p>	一、刪除建築基地面積限制，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有免

改以繳納代金替代，免予附設：

一、經扣除騎樓或退縮地區部分之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申請條件係數為一。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應附設停車空間總停車輛數在五輛以下者。申請條件係數為一。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申請條件係數為一。

四、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者。申請條件係數為一點一。

五、建築物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申請條件係數為一點一二。

六、因地形或位置或基地條件特殊不易附設者。申請條件係數為一點一。

七、因建築設計空間需求不易配置停車位，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申請條件係數為一點一五。

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經本府工務處同意，改以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經扣除騎樓或退縮地區部分之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應附設停車空間在五輛以下者。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

四、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者。

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道超過一比六者。

六、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者。

七、建築物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且應附設停車空間在五輛以下者。

八、因地形或位置或基地條件特殊不易附設，經本府工務處認定者。

前項免予附設之停車空間，應以該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附建或附建有困難，故應無需再限制建築基地面積。

二、申請時機於第六條中規定，無需明列「經本府工務處同意」字樣。

三、於第二款增列「總停車輛數」字樣，以避免增建申請時，產生計算疑義。

四、臨接寬度六公尺道路之基地即得申請建築執照，故應得附建停車空間，刪除第四款。

五、如坡度過陡車輛無法到達時，得以擬修正條文第六款申請，故刪除第五款。

六、因本法(建築法)係以一定距離為規定，未併同規定停車輛數。

七、第二項條文應為不必要之文字，刪除之。

八、因建築設計理念及空間需求無法配置停車空間者，增列得

		繳納代金範圍以增進都市設計多元化，活化土地利用價值。
<p>第五條</p> <p>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左：</p> <p>一、防空避難設備：</p> <p>T 1：應繳納代金總額（元）。</p> <p>i 1：造價係數為零點五。</p> <p>C：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p> <p>E：建築基地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p> <p>L 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p> <p>Σ F 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p> <p>P：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p> <p><math>T 1 = \left[ i 1 \times C + E \times L A \div \Sigma F A \right] \times P</math></p> <p>二、停車空間：</p> <p>T 2：每一輛停車空間應繳納之代金（元）。</p> <p>A：停車空間及車道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p> <p>E：建築基地申請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p> <p>i 2：造價係數為零點五。</p> <p>U：申請條件係數。</p> <p>M：停車空間輛數係數。<u>停車空間輛數為五輛以下者為一，六輛以上未達二十者為一點一，二十一輛</u></p>	<p>第五條</p> <p>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左：</p> <p>一、防空避難設備：</p> <p>T 1：應繳納代金總額（元）。</p> <p>i 1：造價係數為零點五。</p> <p>C：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p> <p>E：建築基地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p> <p>L 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p> <p>Σ F 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p> <p>P：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p> <p><math>T 1 = \left[ i 1 \times C + E \times L A \right] \div \Sigma F A \times P</math></p> <p>二、停車空間：</p> <p>T 2：每一輛停車空間應繳納之代金（元）。</p> <p>A：停車空間及車道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p> <p>E：建築基地申請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p> <p>i 2：造價係數為零點五。</p> <p>每一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方式計算如下：</p> <p><math>T 2 = i 2 \times A \times E</math></p> <p>前項每一輛停車空間所繳納之代金如未達新台</p>	<p>T 1 計算式中原有「】」位置修正。</p>

<p><u>以上者為一點二。</u> 每一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方式計算如下： <math>T2 = i^2 \times A \times E \times U \times M</math> 前項每一輛停車空間所繳納之代金未達<u>新臺幣二十萬元</u>者，以<u>新臺幣二十萬元</u>計；超過<u>新臺幣一百萬元</u>者，以<u>新臺幣一百萬元</u>計。</p>	<p>幣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超過<u>新臺幣一百萬元</u>者，以一百萬元計<u>算</u>。</p>	
<p>第六條 辦理繳納代金免予附建（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u>得</u>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交代金。</p>	<p>第六條 辦理繳納代金免予附建（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u>應</u>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u>工務處</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交代金。</p>	<p>一、不設限申請時程，將「應」修正為「得」，以因應其他特殊核准情形。 二、刪除「工務處」字樣，建築管理機關為本府，受理單位為工務處，無需再列入。</p>
<p>第七條 本府應將收取之<u>停車空間代金</u>繳入<u>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停車場作業基金</u>，專款專用集中興建停車場設施；<u>防空避難設備代金</u>繳入<u>本縣縣庫專款專用集中興建或於公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u>。 依前項興建完成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縣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p>	<p>第七條 本府應將收取之代金用於各該建築物所屬之<u>鄉（鎮、市）</u>，並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款專用集中興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設備等設施。 依前項興建完成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縣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p>	<p>修正收取之代金繳入管理對象，以為管理使用依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